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概况

公司历史遗留较多应收账款，这些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有证据表明这些应收款项难以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拟对公司本部5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财务核销，金额合计1592.024万元。

二、本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1592.024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592.024万元，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